**林口新創園進駐同意書**

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：

同意並承諾以下規定：

1. 申請進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(以下簡稱業主)所屬而由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以下簡稱執行單位)管理之「林口新創園」。
2. 於林口新創園審議委員會作成同意本公司/團隊進駐決議後，完成「林口新創園進駐合約」之簽署作業程序。
3. 遵守有關林口新創園之申請要點、申請須知及相關規範。
4. 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業主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、補充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5. 本公司/團隊如有違反致業主或執行單位受有損害，願負一切之法律責任。

立同意書人

公司名稱或團隊名稱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代表人(印)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